

# 港府逐點反駁大律師公會

# 遞補機制無剝削選舉權



▲林瑞麟表示，基本法或人權法案均沒有規定，一定要用補選來填補出缺的立法會議席



▲立法會通過下月中恢復辯論遞補機制

【本報訊】《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昨日最後一日審議有關遞補機制的草案。對於大律師公會早前批評遞補機制違反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反擊指出，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議席出缺一定要由補選或其他指定方式填補，所以不補選，不等於違憲。而律政司昨晚發表聲明，強調已謹慎和全面考慮建議，認為建議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和第六十八條，以及《人權法案》第21（b）條。而立法會內會昨日通過於七月十三日恢復辯論和表決遞補機制。人民力量揚言將提逾千條修訂「拉布」，但其他反對派政黨卻無意參與。

大律師公會會兩度發表聲明，認為遞補機制剝削市民選舉權，亦違反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逐點反駁大律師公會的批評。林瑞麟在昨日上午舉行的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就此作出回應。他強調，基本法或人權法案均沒有規定，一定要用補選來填補出缺的立法會議席，因此，「不一定用補選填補，才符合選舉權」。

## 下月中恢復辯論及表決

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指出，即使採用遞補機制，立法會仍然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由選舉產生」。根據上一次換屆選舉中選民所投的選票訂出替補人選，可令選民在上一次換屆選舉的整體意願得以自由地體現，並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由此選出填補出缺議席的候選人仍是根據上一次換屆選舉的結果產生。政府認為，已登記成為選民的永久性居民在換屆選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完全不會受建議的遞補機制影響。遞補機制的規定建基於客觀的準則，亦具透明度、公平和合理。當進行換屆選舉時，選民和候選人可依從這些規定。因此，有關建議符合《人權法案》第21（b）條及《基本法》第二十六條。

當局表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給予立法會寬鬆的酌情決定權以決定規定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的選舉法例。有關香港的選舉制度的法例由立法會訂定。

的選舉法例。有關香港的選舉制度的法例由立法會訂定。建議的遞補機制是立法機關酌情判斷的範圍內可採用的一個方案。

## 堵漏洞合法合理合比例

政府還重提去年五位立法會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不必要及浪費公帑，低投票率亦反映不受民意歡迎；以此反指他們才是剝削選民的權利。政府及立法機關堵這些漏洞，是合法、合理和合比例。

在昨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旅遊界的謝偉俊再次要求律政司司長詹清法。林瑞麟回應說，特區政府是一個團隊，今次修例得到律政司和他的同事的支持和參與，但特區政府在今次條例的建議和回應則主要是由林瑞麟負責。另有多名議員提出，希望將議員因身故、病重等原因造成議席出缺的情況酌情處理。林瑞麟表示，目前的情況，就所有議席出缺的情況，實行一套制度，較為穩妥。

昨日下午舉行的立法會內會以二十六票贊成、二十一票反對、一票棄權，通過於下月十三日，即立法會暑假休會前，就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和三讀。人民力量的陳偉業揚言，屆時會提出一千項修訂，拖延條例表決。但其他反對派則無意加入以修訂「拉布」，其中，民主黨稱可能會在二讀辯論之後離場抗議。

毓民日前揚言將派員到所有反對派議員的辦事處要求他們「集體辭職」，遭民主黨和公黨黨冷待。昨日的內會上，人民力量的陳偉業就絕口不再提總辭，而是揚言以逾千修訂「拉布」、拖延表決。但這一提議仍然得不到其他反對派政黨支持。唯有社民連的梁國雄依然堅持要辭職「玩嘢」。

公黨黨魁梁家傑稱，現時應集中力量反對遞補機制，其他部署容後再談。對於反對派會否在條例草案表決時，再次圍堵立法會，他則支吾以對。

## 政府反駁大律師公會之要點

- 不論《基本法》或《人權法案》均沒有要求出缺議席必須由補選或某種特定方式填補；不使用補選填補出缺議席便等同有違憲法地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結論不成立。
- 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均可以自行發展一套選舉制度，以反映其不同的歷史背景、文化和政治發展。
- 根據上一次換屆選舉中選民所投的選票訂出替補人選，可令選民在上一次換屆選舉的整體意願得以自由地體現，並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因此，即使採用遞補機制，立法會仍然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由選舉產生」。
- 在新安排下，選民將知悉他們所投的選票具有「雙重效用」。
- 已登記成為選民的永久性居民於換屆選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完全不會受建議的遞補機制影響。有關建議符合《人權法案》第21（b）條及《基本法》第二十六條。
-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給予立法會寬鬆的酌情決定權以決定規定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的選舉法例。有關香港的選舉制度的法例由立法會訂定。

## 「拉布」阻表決 不得民心

【本報訊】在本周三的「離場騷」之後，反對派將在七月一日上演一場「遊行騷」，反對議員出缺替補機制的訂立。

反對派在集體離場，退出審議替補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之後，仍然絞盡腦汁想要阻撓條例草案在立法會休會前獲得通過。昨日下午在反對派例行的「飯盒會」上

，提出要在「七一」遊行時，由反對派議員一同舉起有關反對替補機制的橫幅。而反對派的借題發揮，再次印證了外界對於他們反替補機制是為催谷「七一」遊行人數的猜測。

但除了「遊行騷」之外，反對派「各懷鬼胎」，其他反替補機制的活動都是「各行各路」。人民力量的黃

## 律政司：遞補機制符基本法

【本報訊】律政司一直就《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準備工作，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意見，以確保遞補機制建議符合憲制要求。律政司發言人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說：「由於建議複雜，我們尊重社會各界人士不同的意見。」「不過，律政司已謹慎和全面考慮建議，認為建議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和第六十八條，以及《人權法案》第21（b）條。」

支持上述意見的有關論據，已載於今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律政司發言人重點概述如下：  
一、《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沒有要求出缺議席必須由補選填補。認為補選填補出缺是唯合法方法，

而其他方法均等同有違憲法地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說法，並不合理。

二、以上一次換屆選舉中選民所投的選票訂出替補人選的機制，如建議的遞補機制，符合地方選區換屆選舉所採用的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並令選民在上一次換屆選舉的整體自由意願得以體現。因此，採用遞補機制，立法會仍然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由選舉產生」。

三、永久居民在選舉中的投票權及參選權完全沒有受建議的遞補機制影響。遞補機制的規定建基於客觀的準則，亦具透明度、公平和合理。

四、《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給予立法會寬

鬆的酌情決定權以決定規定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的選舉法例。有關香港的選舉制度的法例由立法會訂定。現時的建議是立法機關酌情判斷的範圍內可採用的一個方案。

五、針對此方面而言，我們應注意特區施行比例代表制，即選民憑他們的單一選票可以選出地方選區多個代表。再者，二〇一〇年某些立法會議員提出辭職以引致補選，並打算再次參選競逐連任，當局與立法機關在考慮新選舉安排時有權顧及有關事件。

六、現時建議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以及《人權法案》第21（b）條。

## 立會再否決用特權法查葛輝事



【本報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昨日以二十七票反對、二十一票贊成，否決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

提出建議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成員、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表示，有證人要求得到特權法的保護下，才進一步交代事件，希望藉此可以深入調查事件。她稱，在之後舉行的立法會大會上，將再提出運用權力調查。

多名建制派議員反對。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圖左）說，事件只涉及機構競爭，上司下屬爭執及政黨意圖抹黑，並不需要引用條例調查。

工聯會的黃國健表示，事件至今仍未有實質證據證明指控屬實。

工聯會的潘佩璆說，前資訊科技總監葛輝的指控及作供，有部分未能澄清，缺乏理據支持引用權

力及特權法進行調查。他表示，涉及事件的另一個機構社聯，與民主黨有聯繫，若要深入調查，就要一視同仁，確保公平。

工業界的梁君彥認為，如果在沒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進行調查，會浪費金錢和時間，因此不贊成進行調查。

葛輝在今年初離職後去信立法會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有官員曾干預和施壓。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六月七日和六月十六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討論葛輝事件。但葛輝的言論多次自相矛盾，多名出席特別會議的官員均強調從未「施壓」，並質疑葛輝是在「疑神疑鬼」下作出有關的指控。在六月十六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否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被指受政治干預一事。但反對派不甘心，仍想借葛輝事件「興風作浪」，但昨日內會再次否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此事，無疑讓反對派的「如意算盤」再次落空。



## 政棍目的轉移視線

立法會下月中將就堵塞立法會議員辭職再選的替補安排恢復二讀和三讀，但「辭職丑丑」之一、人民力量的陳偉業卻揚言要提逾千項修訂，以「拉布」方式拖延立法程序，更企圖捆綁上民主黨與公民黨，「拒絕參與，就唔好叫自己做『民主派』」。

與此同時，人民力量的黃毓民則作出一幅「擺明車馬」的樣子，聲稱提逾千項修訂為的是「爭取多兩個月時間，可醞釀民意」。陳黃一唱一和，自以為得計。可笑的是，任何市民只要稍加留意反對派近來在尊貴議會堂上的「表演」，就能意會到，兩大政棍的無賴言行，說到底不外乎轉移視線與爭奪「主角」罷了。

一向鼓吹暴力抗爭、一有機會就落井下石、事後又諉過於人的陳偉業，就在周前，「誘使」雞苗運輸男子爬上天橋示威，致服務市民三十年的好警長劉志堅不幸慘死，還硬詞企圖將責任推卸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連日來，面對其卑劣行徑深表鄙夷不恥，憤慨很強的民意，眼見勢色不對的「大嘴」慌忙龜縮，但現在又突然跑出來，莫非其真能心安理得的面對洶湧民意？

答案是否定的！千項修訂嘩眾取寵，目的很明顯，只為轉移視線，掩飾自己累死劉志堅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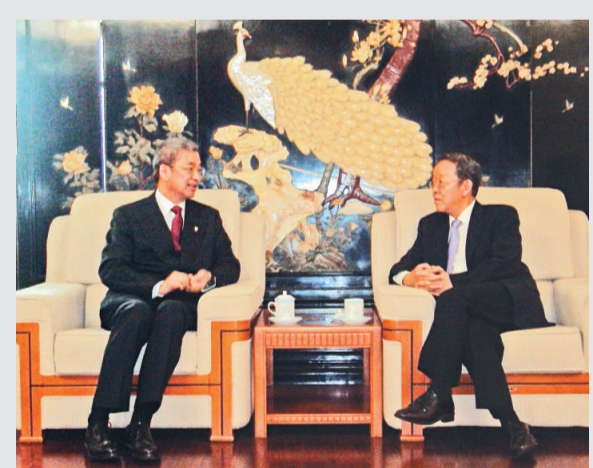
再來看看反對派近來的議會表演：為阻止替補安排進入立法程序，反對派不斷製造障礙，先有何俊仁、何秀蘭等人在議會以「剝奪選民補選權利」、「缺乏公眾諮詢」等理由要求政府撤回草案；其後大律師公會發聲明批評替補機制違反基本法；公民黨的吳靄儀周三更在草案委員會上導演一場「離場騷」；十二名反對派議員開記者會宣布退出該草案委員會。縱觀這一場場的「大龍鳳」，唯獨沒有黃毓民和陳偉業的份。

如此一來，不甘被人搶走話筒的黃毓民及陳偉業當然要來招「搶鏡」以挽回失地，在匆忙聲言會就草案提出超過一千項修訂，「就算刪除一個字，更改一個生效年期等，都可以提出修訂」、「就算淨係講點廢話，都有好多種死法」。

一千項修訂究竟要浪費多少時間？假設每項修訂只有提出該項修訂的議員發言、沒有其他議員發言、政府亦不作回應，再加上表決的時間，最少也要十分鐘，就算立法會議員不眠不休，也需要至少七天來審議。換言之，這一千項修訂，實是陳偉業自編自導自演的一場「表演」，更威逼其他反對派支持，為自己「喝彩」。

黃毓民所謂要爭取兩個月醞釀民意，但社會及市民的意見很明確，就是不支持「辭職丑丑」中途離任，浪費大量公帑，期望堵塞這個漏洞。

立法會議員發揮最大的職能是反映民意，但包括「辭職丑丑」在內的反對派，惡人先告狀，稱替補安排未能反映民意，以「拉布」的方式，阻礙立法會於下月十三日、即今個立法年度的最後一次大會上表決相關條例草案，阻撓立法程序，實質扭曲民意、扼殺民意的，正是這些為一己政治目的、不顧市民福祉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



▲湯顯明（左）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介紹近期香港反貪工作

## 湯顯明率團訪京交流 王光亞肯定廉署反貪工作

【本報訊】廉政專員湯顯明應國家監察部邀請，本月二十二日率團到北京展開訪問，藉以加強反貪經驗交流和廉政建設合作。訪問期間，國家監察部部長兼國家預防腐敗局局長馬馥女士與廉署代表團會晤。

湯顯明介紹了廉署在本地和國際層面的最新反貪工作概況，包括本月初應泰國貿易局和泰國工商總會邀請，到曼谷出席大型會議介紹香港的反貪策略與模式，並與泰國總理阿披汶會面交流反貪經驗。馬馥介紹當前國家概況和最新的反腐形勢，並肯定廉署積極參與國際反貪工作，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充分發揮功能。

此外，湯顯明拜訪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主任介紹近期香港的反貪工作和倡廉教育活動。

王光亞肯定廉署的反貪工作對維持社會穩定與經濟繁榮作出重大貢獻，除了嚴明執法，防貪教育亦是廉政建設工作的重要一環，並表示今日貪污問題已是國際社會共同面對的問題。他鼓勵廉署與內地相關機構多作交流，分享香港反貪的經驗。訪京期間，代表團還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中央紀委駐中國社會科學院紀檢組組長李秋芳及中國紀檢監察學院官員會面。

廉署代表團將繼續前往湖南長沙訪問，與當地監察廳、法院和湖南大學的學者及研究生分享反貪經驗。